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套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18 年 09 月 15 日，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南铁村东首，是一家以机械配件加工为主的企业，占地面积 1292m<sup>2</sup>，总投资 301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及零部件、模具、汽车配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和销售。项目建有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仓库等构筑物，购置车床、铣床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年产 1500 套纺织机械配件。

本项目已在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为：2017-371502-34-03-016896。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4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7】641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委托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开展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的结果及实验室检测数据编制了《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套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LAKHY2018026。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66%。

### **（四）验收范围**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套纺织机械配件项目，包括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相比，铣床增加两台作为备用，产能未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型环保厕所收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二) 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是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较大，大部分在设备附近落地，基本无粉尘通过车间门窗外逸。

## **(三) 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均布置在生产车间。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钢屑、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其他均为一般废物。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 **2、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设置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 **3、其它**

厂区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和环评批复时没有发生变化。

4、本项目从建设到试生产期间没有发生环保等部门转交及要求配合调查的环境、安全方面的投诉情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出具了《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

司年产 1500 套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LAKHY2018026 号)。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84%~90%,符合国家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

###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8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5 点位中,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西北侧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2.6、59.4、57.0、50.7、48.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钢屑、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已与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边角料和钢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 六、验收结论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纺织机械配件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及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工作建议**

1、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进一步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文本。

3、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

聊城市辉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金英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组员	韩明	聊城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特邀专家
	谭学界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王振健	聊城大学	副教授		特邀专家
	王凤英	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工程师		验收监测单位
	任广伟	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工程师		验收监测单位
	朱传莉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